

## 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的《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4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开放期时间，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3年4月1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其中:前20名持有基金份额最大的投资者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19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戚威
拟增聘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祥勇
<b>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戚威
任职日期	2023-03-2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6月加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4月16日起担任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22年3月1日起担任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航京能光伏REIT,场内简称: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代码为:50809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聘任本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23日起开通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有限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有限系统转托管业务。转托管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支持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的现金流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要约收购。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相应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

集中度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预期风险、基金发生赎回风险、税务或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自出/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理的不确定性风险、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数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有偏低的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补贴收入部分延迟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补贴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光伏发电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现有电费收入账户未变更至监管账户的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等。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测算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属投资者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标的:《徽秀文旅项目(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918,109,106.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25,982,142.50元,建筑安装工程(含税)为892,126,963.5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10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0天。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并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确定公司(牵头人)、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和浙江浙秀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徽秀文旅项目(EPCO)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就本项目签订了《徽秀文旅项目(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注:运营合同由发包人与浙江浙秀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徽秀文旅项目(EPCO)。  
2.工程地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丰收大道及机场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3.工程规模:核准及备案文号:寿经审〔2022〕1120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范围:该项目所在地地块位于机场北路北侧与船渡路南侧,该地块为净用地(不含周边市政设施用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占地约180亩,拟建演艺城(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面积约5.2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和竣工验收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7.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10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0天。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918,109,106.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25,982,142.50元,建筑安装工程(含税)为892,126,963.50元。

9.联合体各成员公司内部职责分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及除房屋建筑及钢结构施工以外的其他施工工作(不含承担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赠连带责任);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与甲方沟通协调,签订有关协议,对联合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房屋建筑及钢结构施工工作(不承担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赠连带责任);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不承担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赠连带责任);项目前期的策划、概念规划、设计优化、后期服务等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浙江浙秀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赠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路321号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股权投资国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不含房地产开发);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3号楼南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厉华奕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918,109,106.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25,982,142.50元,建筑安装工程(含税)为892,126,963.50元。  
2.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20%,全部施工图审查(经发包人和乙方)通过后15日内支付至设计费95%,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备案及档案移交后30日内付清(无息)。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10%作为工程施工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见索即付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商业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进度款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项目经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报表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本合同工程款的8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最终确认付款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无息)。  
3.工期地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丰收大道及机场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4.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10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0天。  
5.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工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9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200万元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安全事故、灾难、疫病、病危或癌症等重大疾病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10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处的100万元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安全事故、灾难、疫病、病危或癌症等重大疾病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人/天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就每一违约行为支付10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30日内,承包人仍未能将竣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及寿县城建档案馆的,将按5,000元/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劳务分包、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起民工投诉、讨薪或过激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5-10万元违约金。每起民工投诉、讨薪或过激行为为3日内承包人未妥善解决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5-10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自愿接受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检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支付规定。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责令整改,逾期未按整改规定的,承包人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5,000元/次违约金。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3-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淮南寿县、寿县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单位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1-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罚扣承包人按20-5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3-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承包人按30-5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备时在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设立。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增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宜,并与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6819007801100000048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5,294
无锡百年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6819007801100000049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94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6819007801140000060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2,756

注:上述账户余额为截至2023年3月21日的主要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19007801100000048,截止2023年3月21日,甲方余额为15,2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洲峰(身份证号:34210119810717021X)、马志海(身份证号:3401041979306026211)可以随时到丙方资料;乙方应及时向丙方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平定支行申请人民币,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2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武庆华先生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卫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卫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卫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卫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卫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